

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行政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 113 年 8 月 14 日上午 09 時 00 分

貳、 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校史室

參、 主席：蔡校長明勳

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許倫瑋

伍、 校長致詞：(略)

陸、 各處室工作報告

一、 教務處

【教務主任】

二、 學務處

【學務主任】

(一) 113 學年度各班導師班號抽籤結果如附件

【生輔組】

(一) 學生身心調適假目前尚未收到教育局來函，故無法及時載入學生手冊內，待收到公文後發全校教職員工生公務信箱公告之。

(二) 113 學年度生活秩序競賽實施辦法如附件

【訓育組】

(一) 113-1 學年度各組若有大型講座或活動請提早與訓育組聯絡。

【衛生組】

(一) 全校普通班教室走廊拖把已全數回收動物小學堂前進行清洗與消毒，待

總務處替換各班拖把架後再放回各班。

(二) 113 學年普通班、藝才班環境整潔競賽實施辦法如附件

【體育組】

- (一) 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試入學已於 8 月 7 日辦理完畢，本次招生共錄取撞球：2 名；足球：1 名，共 3 名。目前已報到學生撞球足球各一位，共 2 名。
- (二) 112 年第一學期學校體育獎勵金本校核定金額為 162,000 元，113 年全中運優秀教練選手獎金 49,500 元。
- (三) 操場地下大會議室冷氣、游泳池機房保養已請廠商估價。

校長回應：

- 1. 再請主任先將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配當表放置於一級主管群組中。
- 2. 請生輔組盤點目前手機袋庫存量後，倘有採購需求請提請購單會總務處洽廠商出貨；也請衛生組清查垃圾桶有無損壞，盤點需汰換數量後辦理採購。
- 3. 上開辦法修正後通過。

三、總務處

【總務主任】

- (一) 依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33084430 號來文，要求針對本校廁所、更衣室、淋浴間、哺乳室及其他類似私密空間提高巡檢偵測頻率，至少每 2 週巡檢 1 次；113 年 8 月 12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33085669 號來文，要求提高檢測頻率為每週至少 2 次並需於 8 月 15 日以前購買偵測設備。目前已購入 10 台偵測設備。而巡檢方式提請討論。
- (二) 秀山消防分隊提出希望於 10-12 月份在本校辦理聯合學校防災及化災演習事項，是否可跟學校的防災演練結合。
- (三) 依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北市教安字第 11330803422 號來文，須辦理 113

年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，預定於9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21分實施，學校得依自行需求，規劃於9月份完成演練流程。正式演練當日由本府抽選1校視導，中籤學校應於113年9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05分視導時進行演練簡報。

- （四）總務處目前事務組長出缺待補，空缺業務由總務處自行分攤，因人力短缺如有待辦事項處理不到位請隨時提醒。

校長回應：

1. 請聯繫秀山消防分隊再來學校場勘辦理演習地點。

四、輔導室

【輔導主任】：無。

五、圖書館

【服推組】

- （一）8/23（五）第三屆尋夢計畫成果發表會假中正堂舉行，敬邀法鼓山業師及各位師長為學生加油打氣，感謝琪羿老師指導海報製作，當日亦會展出。
- （二）日本靜岡市辦理第三屆「Local 2030 Hub Student Summit 2024」已於8月2日（五）上午10:00-11:00（臺灣時間）圓滿完成，感謝杜欣欣老師悉心指導四位學生發表SDGs議題和英文口說的訓練。
- （三）9/25（三）9:00-12:00 日本南礪平高校23生+2師來校交流

暫定流程如下，請長官指示

9:00-9:05 日方到校

9:10 -9:20 歡迎式(學伴相見歡)

9:20-9:30

-本校校長致詞

--南礪平校長致詞

--本校學生致歡迎詞（英/日文）

--雙方交換禮物

9:30-9:35 本校學生迎賓表演（預計由戲劇班接待的學生擔綱）
9:35-9:45 南礪平高校合掌村傳統舞蹈表演
9:45-9:50 本校簡介
9:50-10:00 南礪平高校簡介
10:00-10:10 大合照/ Take a break
10:10-11:30 入班（隨學伴入班）或特色分組課程
11:30-11:50 返回會場
12:00 莎啲娜啦

校長回應：

1. 預計下禮拜四 8/22(四)召開資安班會議，邀與會同仁討論事項。

六、 人事室：無。

七、 會計室：

（一） 113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本校資本支出累計執行數 264 萬 1,239 元，占累計分配數 839 萬 7,957 元，執行率 31.45%；占全年度應執行數 2,514 萬 8,787 元，達成率 10.5%，主要落後係因如下：（細目請詳附件一）

1. 辦理新建無障礙電梯工程，已分配未執行數 3,401,302 元（保留數 957,205 及 111 年、112 年統籌款 2,444,097 元），主要係發包刻正施作中。
2. 法定預算及補辦預算各項設備已分配尚未執行 2,355,416 元。

仍請各處室依計畫積極辦理，並請專案經理人總務主任督導進度，以期提升整體執行績效避免辦理保留及年終本府執行檢討。

（二） 各項補助經費，請盡速辦理及核銷，以落實補助核銷時限規定。

八、 秘書室：

九、 教師會：無

十、 家長會：無

柒、 提案討論

案由：籃球隊組織辦法，請議核後實施。

（提案單位：秘書室）

說明：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籃球隊組織辦法，如下：

一、生活常規：

1. 本校運動代表隊，遵守校規不作破壞校譽的事。
2. 無法遵守校規累計一次小過以上之處分，一律以退隊懲處。
3. 發揮團隊精神，養成「自重」、「自律」、之習性，並注意禮貌，養成良好習慣。
4. 不得有重大缺失，如喝酒、抽菸、賭博等，如有查獲屬實者退隊。

二、課業學習：

學期總成績平均 55 分以上或三分之二及格，無法達成者不得登錄下次出賽名單。

三、運動訓練：

1. 確實遵守各項代表隊排定時間，準時到場練習，不得有遲到早退，或有欺瞞師長等情事。凡情形嚴重者，教練得提出退隊處分。
2. 練習比賽應確實服從教練指導，不得有推諉逃避情事。
3. 遇身體不適狀況應及早報告教練或體育老師，不得隱瞞狀況或擅改練習課表。
4. 練習無故未到者三次以上退隊。
5. 為維護球隊正常運作與長久經營，每月每位學員收取 1000 元指導費，以供球隊雜支、教練鐘點費等支出，列有詳細名目，可供家長查詢。

四、獎勵原則：

1. 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
2. 學生參與運動訓練守時守規，積極認真，教練得依實際情況記功嘉獎，以資鼓勵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 散會：(12 時 30 分)